

帮人删帖不成雇黑客充当网络“打手”

青浦区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起公诉

一家利用帮客户删除网上负面信息渔利的广告公司,删帖不成竟然雇佣黑客攻击,短短4天造成经济损失7万多元。日前,青浦区检察院对该案犯罪嫌疑人叶向荣、刘谭颖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提起公诉。

互联网兴起 删帖公司生意兴隆

随着互联网的兴起,越来越多的人依赖网络获取信息,一种新兴的生意方式——网络推广渐渐走俏。简单地说,就是广告公司负责删除客户在网络上的负面信息和在各大论坛门户网站上发布客户的正面信息(也就是通常说的“灌水”),以起到提升客户形象的广告宣传作用。

叶向荣和姐姐叶向晴就在北京经营着一家这样的广告有限公司。叶向晴负责业务招揽以及客户的正面信息发布,叶向荣则负责删除负面信息。因为叶向荣曾在一家大型报社实习、工作,所以在传媒行业有大量的人脉,一般都是直接和网站管理员联系删除,然后支付500元到2000元不等的好处费。碰到一些专门发布企业负面信息以勒索钱财的网站,也会雇用“黑客”进行攻击。

负面信息靠前 急病“乱投医”

高雨村是海南省海口市人,2003年通过了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后一直从事着会计师相关工作。一次因为失职受到了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处罚,还在专门网站上通报批评。后来,高雨村在上海一家财务咨询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从事财务咨询业务。但是因为先前被处罚的信息在百度搜索中一直排在前几位,很多客户都因为这条信息对他不信任,拒绝与其公司发生业务。就在高雨村和相关部门沟通无果焦急无措的时候,2011年2月,他在一个北京在职MBA培训班上认识了叶向晴。听说可以帮忙删除网络上的负面信息,高雨村喜出望外,立即与叶向晴签订了网站

部分企业或个人为网络投诉焦头烂额,网上“拿人钱财,替人消灾”成为一种职业。一些号称能删帖的“广告公司”生意明显火爆,删帖价格水涨船高。前段时间,不少媒体纷纷曝光:“3·15”消费者权益日前后,删掉“黑帖”价格居然翻番。

删帖生意真有那么好做?是否已触犯法律?请看今日本报的这个独家报道。

优化推广合同,并支付了推广费删帖费2.3万元。

联系删帖不成 雇黑客来帮忙

叶向晴接下高雨村这个客户后,立刻指示叶向荣删除网上负面消息。谁知道,叶向荣



绍波 图

几天里想了各种办法联系角广网的管理员都没能联系上,遇到这种情况叶向荣也着急起来。既然寻常道路走不通那就只能用“狠招”了,叶向荣心里打起了找黑客攻击网站的主意。叶向荣盘算着先找个黑客攻击网站让其瘫痪,然后再出面联系管理员,以删除信息为条件帮他们恢复网站。

主意已定,叶向荣立刻上网联系了以前认识的一名黑客刘谭颖。刘谭颖是个“90后”,从小喜欢玩电脑,虽然只有高中文化,但却精通黑客技术,常常在网上承接一些黑客攻击任务赚点零花钱。这次碰到“硬骨头”,叶向荣第一个就想到了刘谭颖。刘谭颖接到这单“生意”格外起劲,立刻着手准备攻击。他通过破译服务器口令和密码的方式远程控制了100多台服务器向目标网站不间断地发送攻击数据包,占用其网络资源、阻塞网络带宽,造成网站瘫痪无法访问。这样连续攻击了4天后,叶向荣终于联系到了网站管理员并轻松地跟管理员谈妥了删除消息的事情。

就在叶向荣将自己的手机号发给对方、在北京的办公室沾沾自喜等待好消息时,却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中的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网安支队顺藤摸瓜,根据线索将叶向荣抓获,随后又抓获了身处广东的黑客刘谭颖。

(文中涉案人均均为化名)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青检

【检察官释法】

随着网络的普及,一些年轻人凭着自己掌握的电脑技术,随意进行黑客攻击,但对于网络犯罪的了解却很少,但却没有想到很有可能触犯法律。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从以上法律规定可以看出,在网络中同样需要遵纪守法。

去年11月9日中午,距离上海6000多公里的新疆巴楚县公安局恰尔巴格乡派出所来了一对青年男女,女子脸带泪痕,而男子始终低着头。公安人员询问后得知,这位男青年是在表姐的陪同下前来向警方投案自首的。

男青年名叫小军,23岁,在上海从事快递工作,2009年因沉迷赌博,在一个月里输光了截留的客户保单费近20万元,后潜逃新疆,直至在亲属的规劝下投案……

① 来沪打工曾勤劳肯干

小军祖籍安徽,13岁时母亲去世,由于家中尚有年幼的弟弟,全家人的生活仅靠父亲务农来维持。2007年7月,小军在堂哥介绍下离开家乡来到上海一家快递公司当快递员。尽管工作风吹日晒,收入也并不高,但小军觉得能通过自己劳动为家里减轻一些负担,心里很是满足。在此后的一年里,小军任劳任怨,得到公司老板和同事的信任和肯定。

小军所在的快递公司与保险公司有一项长期的合作业务,就是由快递员为保险公司的客户上门送车辆保险的保单,并收取相关的保险费用。由于这项工作每天会经手大量的现金,因此快递公司在选派快递员上也是很谨慎。2008年10月,小军被公司安排担任担任保险快递员。每天早上,小军按时到位于常熟路的公司领取保单,然后根据保单上客户的电话号码与客户取得联系,约定送单的地点和时间,随后一家一家递送。

为保证能在送达保单的同时收到相应的保险费,公司给每一位特约快递员配发了POS机和银行卡,客户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刷卡、现金或支票等支付方式。为防止现金遗失,快递员有时会在收到客户现金后存入就近银行,然后再在POS机刷卡。当天晚上,快递员会将有客户签名的保单复印件及收到的现金和POS机交到公司进行金额核对。

一日日的重复工作尽管有时显得有些枯燥,但小军并没有出过什么纰漏。

一快递员截留公司业务费用用于赌博 一个月输光20万元保单费

通讯员 吴艳燕 侯荣康 本报记者 袁玮

② 沉迷赌博截留保费

2009年8月初,一通电话打破了平静。保险公司致电小军所在的快递公司称,有几笔保费一直没有进账,快递公司的工作人员立即查询,发现这几单保单的快递员都是小军。工作人员随后来到小军的宿舍,在小军床上找到5份已经由客户签字的保单,总金额近2万元。当晚,面对同事的询问,小军含糊其辞,但却爽快地答应以每月从他的工资中作定额扣除的方式来弥补这笔款项的缺

失。为了不影响声誉,公司没有再追究此事,而是先向保险公司垫付了费用。

然而,这一次的“意外”却并没有给小军敲响警钟。据小军所在公司的员工事后回忆,2009年8月中旬开始就发觉小军的日常表现有些异常,他先是离开了公司宿舍自己在外租房居住,每天回到公司后只将客户刷POS机和用支票支付保费和保单上交,却没有现金。当被追问原因时,他以公司发的银

③ 银铛入狱获刑五年

今年3月13日,小军站在徐汇法院的被告席上。

“2009年8月,我开始在莲花南路一个超市楼上的游戏机房玩赌博机。因为输掉十

几万,我知道没办法还了,就带剩下的7000块钱悄悄离开了上海。我一路辗转,最后到了新疆的舅舅家里。”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小军身为公司

|法官|说|法|

近年来,快递业迅速发展。与此同时,涉及快递行业的刑事案件和民商事纠纷也日益增多。本案中这起快递业务员职务侵占犯罪,客观上凸显的是快递公司管理的不规范。传统邮政业以信函为主,其基本特征是信息流的传递;而快递业以实物为主,其基本特征是实物流的传递。但《邮政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金等货币不能快递,即便是邮政局也是走汇兑程序。然而一些快递公司为争取更多的快递业务,违规

快递业不能没章法

开展快递现金业务。这种数千乃至数万元的现金快递,对于低收入的快递员来说是不小的诱惑。

快递行业最令人担忧的是从业人员的结构和素质。相当一部分快递公司其实是作坊式营业方式,人事管理仅靠随机招聘,同乡介绍;没有专门的业务培训,没有有效的职业道德教育,一旦出事就玩“人间蒸发”。一家快递公司的送货司机在送快递到分站后发现多出一个包裹,私自打开发现

行卡被ATM机吞掉了,自己的身份证不巧也遗失,所以要等回安徽老家补办后才能把钱取出来等为由搪塞。此后的几天,公司一直打电话催他尽快把保费和保单送回公司,但他只是口头答应,并不露面。

9月1日晚,公司同事发现小军手机关机,于是急忙赶到他在外的暂住地。“我们到他的住地,见房间灯亮着,门虚掩,进屋后看到快递包放在床上,里面有很多客户签好字的保单,拿回公司核对,金额共计20余万元。”

员工,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保管下的人民币19.4万余元,数额巨大,已构成职务侵占罪。鉴于小军为初犯,且主动投案,法院依法从轻处罚,以职务侵占罪判处小军有期徒刑5年,并处没收财产2万元;违法所得责令退赔给被害单位。

里面有6部iPhone4手机而私吞。另一家宅急送的营业点经理联合两名快递员连续截留快递包裹,用瓷砖掉包首饰、保健品等贵重物品。

快件丢失、掉包、截留在快递行业已屡见不鲜,有资料反映20%以上是快递员监守自盗。疏于管理的法律后果只能是,快递员工获刑,快递公司赔钱。法官建议,快递行业人事管理除了要完善上岗培训制度外,还应尽早建立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一旦快递员发现有违法行为,就再不得进入这个行业。除了起到警告和震慑的作用,也能防止快递员“跳槽流动作案”。